

规则应当是禁止在冷却期内担任双重身份。关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指出评注需要澄清，这种情况下争端各方是前仲裁员参与的仲裁程序的当事方。

摘要

91. 有与会者回顾，一方面，有与会者支持禁止双重身份和至少引入 10 年的冷却期，另一方面，也有与会者支持不加限制。本着灵活的态度，与会者普遍表示愿意探讨不同的冷却期。具体而言，提出了 6 个月、1 年、3 年和 5 年的期限。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应在工作组寻求在关于第 3、4 和 11 条的下述建议的基础上就限制多重角色的折衷办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进一步考虑到这个问题：

“第 3 条 – 独立性和公正性

.....

2. 第 1 款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第 4 条 –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

2. 前仲裁员在[...]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3. 前仲裁员在[...]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4. 前仲裁员在[...]内不得在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第 11 条 – 披露义务

.....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均应披露下列信息：

.....

(e) 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92. 还有与会者提议，第 11 条第 2 款(e)项的评注应当大致如下：“在仲裁员接受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命之前

进行披露的目的是，使争端各方能够提前知道、提出问题并提出他们可能有的任何关切，即他们是否认为以另一种身份行事会违反《行为守则》第3条。如果仲裁员接受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命，争端一方可根据适用的规则对仲裁员提出质疑。”